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1)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 (或緊隨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嘉林資本函件	17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興勝與美亨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所訂立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CM Trust」	指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若干不同全權信託之公司受託人，該等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查氏家族成員(其中包括興勝非執行主席及美亨非執行董事查懋德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興勝約45.4%股權及美亨約47.4%股權
「本公司」或「興勝」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建築項目」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獲委任為總承建商之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公營房屋及工業樓宇之建築工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美亨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

釋 義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興勝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陳繁昌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審核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臨時委員會，藉以預先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擬訂立之任何附屬協議，該委員會須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彼等在各方面均獨立於美亨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且對美亨或CCM Trust或其各自任何聯屬公司並無承擔任何責任或擔任任何職務(就此等目的而言，不包括興勝集團)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的股東(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除外)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界定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亨」	指	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7）
「美亨股東特別大會」	指	美亨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亨集團」	指	美亨及其附屬公司
「服務」	指	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交易」／「該交易」	指	興勝集團成員公司（作為一方）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就有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附屬協議而訂立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德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周嘉峯先生
林澤宇博士*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陳繁昌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22樓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該公告。興勝集團從事(其中包括)建築及物業發展等業務，其物業項目包括住宅、商業、公營房屋及工業發展項目。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並可不時提交標書以為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預期未來將會委聘美亨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美亨訂立框架協議，藉此提供框架以規管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iii)嘉林資本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出的推薦建議；及(iv)興勝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II)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興勝
- (2) 美亨

年期

待興勝及美亨獨立股東分別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於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框架協議。

主要事項

樓宇建築項目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會就樓宇建築工程各範疇邀請次承建商進行投標。一般而言，美亨集團可能會獲發展商挑選成為指定的次承建商，或獲總承建商挑選成為本地次承建商，以執行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內若干工程。根據框架協議，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建築項目提供之服務提交報價單或標書。倘美亨集團獲挑選就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委聘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則構成該等交易之主體。

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每份附屬協議將載列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均須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包括支付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

支付條款

框架協議規定，支付合約款項必須根據相關附屬協議條款進行結算。美亨集團將獲委聘按項目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與該交易有關的附屬協議條款將因項目而異。一般而言，附屬協議將規定每個項目服務的固定總價，並提供分階段付款機制。通常情況下，美亨集團將按月就當月完成的工作提交進度付款申請。項目的受委建築師或總承建商(即該交易中的興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審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向美亨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美亨集團其後將根據付款證明開具發票，一般在開具付款證明後30至44天，美亨集團方會收到付款。付款透過支票、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進行，通常反映項目主合約下的機制。每個項目的最終賬目亦將在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美亨集團將自費負責對任何缺陷工程或使用的不合標準的材料可能出現的補救工程)後向美亨集團發出，並且協定最終賬目內列出的尚未償還結餘代表美亨集團就該項目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定價基準

就各建築項目而言，該等交易須由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合約金額按個別項目為基準而釐定，須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之設計性質或類型以及技術要求；(ii)成本預算；(iii)項目之目標完成日期；(iv)美亨集團現有項目以及美亨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以及(v)項目規模。

建築項目分包工程之招標程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i)興勝集團發出招標邀請；(ii)次承建商向興勝集團提交標書；及(iii)興勝集團對標書進行評審。興勝集團備有一份經批准次承建商名單，且通常將會獲得至少三份分包標書。項目經理會與指定人員合作，對標書之建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以及技術可行性進行全面分析。

倘認為情況合適，可以邀請次承建商參加招標面試，雙方可藉此展開進一步討論以釐清(其中包括)工程範圍、技術問題、建築方案及成本等。標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公司提出之投標金額、投標公司過往表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過往之業務關係(如有)以及投標公司之服務質素等進行評審。評標後，將會建議可獲優先考慮入標之公司，並交由興勝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倘獲得有關批准，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與成功中標之公司就有關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上述招標評估工作由興勝集團工料測量部負責，該部門由興勝集團建築部、建築材料部以及裝飾及維修部董事何志棠先生領導。何先生在工料測量顧問及建築合約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料測量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工料測量)，並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

董事會函件

倘美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言屬相同或更加優惠，則興勝集團可將合約授予美亨集團。由於標書乃綜合多項因素而進行評估，因此即使次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並非最低，但基於其他定性因素，例如公認服務質素、可滿足時間表或整體付款條款之能力等興勝認為相比單從定價來看在所有情況下更為重要或具決定性的因素，也可能會將合約授予該次承建商。倘美亨集團獲提議為指定的次承建商（即由發展商直接選定），則合約價格及條款一般會與發展商另行磋商及協定，而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項目總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而言，即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有關合約。

年度上限

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予進行之該等交易總值（就興勝集團而言，即支付之款項，就美亨集團而言，即已確認之收益）（「**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下列所述：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80,000,000元

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僅供參考，興勝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就服務招標的合約總數分別為7份、11份及4份，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為港幣68,300,000元、港幣53,000,000元及港幣89,500,000元。假設美亨集團將與興勝集團訂立兩份合約，每份合約為期兩年，估計平均合約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處於上述平均合約金額範圍內），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年度交易總價值約港幣80,000,000元，年度上限已相應制定；

董事會函件

- (b) 興勝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發展計劃，以及興勝集團現有及未來建築項目計劃；
- (c) 預計每平方米平均建築成本及該等建築工程之預計進度；及
- (d) 美亨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建築項目投標之可能性，

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釐定：於框架協議期限內，不論市場狀況、營運及經營環境均將不會出現任何可能會對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不利變動或干擾。

股東務請注意，年度上限不應被詮釋為對涉及興勝集團及／或美亨集團之現有或潛在建築項目或該等交易之任何估計或預測建築合約金額，且不應被視為對興勝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造成任何直接影響。

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美亨集團並無向興勝集團提供任何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美亨集團錄得應付興勝集團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336,000元、港幣813,000元及零，其乃由於美亨集團委聘興勝集團向美亨集團提供服務而產生。由於這些交易的百分比率低於5%，而交易金額亦少於港幣3,000,000元，故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這些交易獲完全豁免。同期，興勝集團並無就任何服務錄得應付美亨集團的任何費用。

(III) 訂立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美亨集團在香港一直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工程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業務。於二零一九年美亨從興勝分拆前，美亨集團乃興勝集團旗下一部分，並不時向興勝集團之建築項目提供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分拆美亨時，香港政府與地產發展商積極興建住宅物業以滿足強勁之市場需求，由於市況利好，美亨集團得以與美亨獨立第三方取得充足新合約以支持其業務發展。然而，自此以後，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本地及全球經濟，建造業也面臨日益激烈之競爭，勞動力及材料成本亦持續攀升。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三年終告結束，雖然香港經濟漸見復甦跡象，但外圍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尤其是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多次加息也削弱了私人房屋需求。於二零二三年間，物業交易宗數及銷售量較二零二二年有所下降。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採取措施刺激房屋需求，為房地產市場帶來一定支持，例如降低印花稅、調整住宅物業最高按揭貸款成數等，預計有關舉措可望提振房地產市場，為美亨集團創造不少機會，惟業內競爭仍然熾烈。因此，美亨集團認為，投標合適之建築項目以便為美亨集團提供額外之潛在收入來源，此舉將符合美亨集團利益。框架協議為美亨集團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供單一基礎，從而減輕美亨就各個別情況下為遵守就執行或訂立向興勝集團提供服務之協議而言之該等規定而產生之行政負擔及成本。

興勝集團信納美亨集團提供服務所需之質素及能力，並注意到美亨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從興勝分拆以來，在業界一直具備良好聲譽。展望未來，興勝集團預計未來將會委聘美亨集團為其建築項目提供服務。

預期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交易，並於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框架協議將為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未來各自屬收入性質之交易提供基本框架，並且簡化興勝集團成員公司與美亨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興勝董事(包括興勝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已於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框架協議反映之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興勝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該等交易金額不超過年度上限：

- (i) 在框架協議範圍內訂立任何附屬協議之前，獨立審核委員會必須預先審查及批准附屬協議之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框架協議之原則及條款規定。有關興勝招標評估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另請參閱上文「(II) 框架協議一定價基準」一段；
- (ii) 獨立審核委員會將會定期審閱該等交易是否依照各自協議及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並監察該等交易項下之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適用之年度上限；及
- (iii) 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由獨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該等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興勝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美亨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V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持有：

- (i) 合共487,702,041股興勝股份（佔興勝已發行股份約45.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擁有87.5%股權；以及
- (ii) 合共195,104,050股美亨股份（佔美亨已發行股份約47.4%），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153,383,496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41,720,554股股份。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CCM Trust為興勝及美亨之主要股東。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i)由於興勝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興勝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美亨之關連人士；以及(ii)由於美亨乃一家由CCM Trust（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30%控制權之公司，因此，美亨為CCM Trust之聯繫人，故此為興勝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興勝及美亨各自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查懋德先生、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均為興勝及美亨之董事，為避免利益衝突，故彼等已就框架協議於興勝及美亨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王世濤先生及戴世豪先生沒有參與框架協議條款的磋商。

由於本公司就框架協議而言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額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就本公司而言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興勝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框架協議。CCM Trust、其聯繫人及查懋德先生將須就興勝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V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函件。誠如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興勝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VIII)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載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通告。

根據上市規則，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本公司股東及關連人士須放棄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因此，CCM Trust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合共487,702,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5.4%)權益，並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查懋德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持有興勝權益並作為 CCM Trust的全權受益人，亦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必須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登記手續。

隨函附上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嘉林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及載於第17至28頁之嘉林資本函件。

(X) 額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中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吾等謹此提述本函件構成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興勝通函(「**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興勝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興勝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嘉林資本之意見(連同達致該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興勝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在興勝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興勝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伯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子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繁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美亨訂立框架協議，藉此提供框架以規管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服務。

根據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陳伯佐先生、劉子耀博士及陳繁昌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於興勝集團之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其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被合理視作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構成障礙。

經計及上述因素，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該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美亨、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興勝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興勝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裝飾及維修工程、供應與安裝建築材料、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提供物業代理及管理服務及銷售健康產品。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興勝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公告」）：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三／ 二四財年」)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二／ 二三財年」) 港幣千元	按年變動 %
收益	1,612,660	1,232,803	30.81
—來自建築合約工程	1,122,883	904,847	24.10
—來自裝飾及維修合約	259,022	190,219	36.17
—來自建築材料安裝	140,772	56,967	147.11
—來自物業管理服務	5,620	11,159	(49.64)
—來自健康產品銷售	11,252	11,220	0.29
—來自物業代理服務	1,844	3,305	(44.21)
—物業投資固定租賃收入	71,267	55,086	29.37
毛利	119,855	114,826	4.38
年內虧損	(216,014)	(38,432)	462.07

如上表所示，興勝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港幣1,232,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港幣1,612,700,000元，增加約30.81%，主要由於興勝集團來自建築合約工程（「**建築部**」）的收益增加所致。興勝集團的毛利亦由二零二二／二三財年約港幣114,800,000元增加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約港幣119,900,000元，增加約4.38%。

儘管興勝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有上述增加，惟興勝集團二零二三／二四財年的虧損較二零二二／二三財年增加約462.07%。經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公告並經董事確認，虧損增加主要由於(a)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出售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的相關負債的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減少；及(b)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及財務成本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二／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三／二四財年應佔合資企業虧損減少所抵銷。

經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公告，建築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手頭合約總額約為港幣4,400,70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04.90%。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公告，鑑於政府的支持以及香港市場長遠的逐步復甦，興勝集團對未來幾年的前景保持樂觀。興勝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物業開發及投資態度，並專注於爭取更多公營建築項目。

美亨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美亨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美亨集團主要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CM Trust（貴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美亨已發行股份約47.4%的權益。美亨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美亨集團多年來一直於香港從事外牆及幕牆、鋁門窗之設計、供應及安裝。於二零一九年自 貴公司分拆美亨前，美亨集團為興勝集團的一部分，並不時向興勝集團的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對美亨集團提供服務的品質及能力感到滿意。美亨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自興勝集團分拆以來，於行內亦保持良好聲譽。

據董事表示，美亨集團將提供的服務應計入興勝集團建築部的銷售成本，該等成本屬於興勝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且該等交易將經常進行。董事認為，對 貴公司而言，訂立框架協議將會較單獨披露各相關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單獨批准（如需要）的負擔輕。

吾等自框架協議中注意到，服務範圍與興勝集團的主要業務（特別是建築部）有關，而美亨集團向興勝集團提供的條款將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經計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興勝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嘉林資本函件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 (1) 興勝
- (2) 美亨

年期

待興勝及美亨獨立股東分別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及美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生效，除非根據框架協議之條文規定提前終止。於框架協議屆滿後，訂約方可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重續框架協議。

主要事項

樓宇建築項目發展商或總承建商通常會就樓宇建築工程各範疇邀請次承建商進行投標。一般而言，美亨集團可能會獲發展商挑選成為指定的次承建商，或獲總承建商挑選成為本地次承建商，以執行樓宇建築工程合約內若干工程。根據框架協議，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可不時就建築項目提供之服務提交報價單或標書。倘美亨集團獲挑選就建築項目提供服務，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作為建築項目總承建商)須委聘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服務，而有關服務則構成該等交易之主體。

興勝集團及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就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訂立附屬協議。每份附屬協議將載列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特定服務之詳情及條款。每份附屬協議之條款均須符合框架協議條款及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合約金額分期支付，並將根據附屬協議的條款結算。

支付條款

框架協議規定，支付合約款項必須根據相關附屬協議條款進行結算。美亨集團將獲委聘按項目提供服務，框架協議下與交易有關的附屬協議條款將因項目而異。一般而言，附屬協議將規定每個項目服務的固定總價，並提供分階段付款機制。通常情況下，美亨集團將按月就當月完成的工作提交進度付款申請。項目的受委建築師或總承建商（即交易中的興勝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審查已完成的工作，並向美亨集團發出付款證明。美亨集團其後將根據付款證明開具發票，一般在開具付款證明後30至44天，美亨集團方會收到付款。付款透過支票、自動轉賬或銀行轉賬進行，通常反映項目主合約下的機制。每個項目的最終賬目亦將在缺陷責任期（在此期間，美亨集團將自費負責對任何缺陷工程或使用的不合標準的材料可能出現的補救工程）後向美亨集團發出，並且協定最終賬目內列出的尚未償還結餘代表美亨集團就該項目的全部及最終結算。

定價基準及內部控制程序

就各建築項目而言，該等交易須由興勝集團與美亨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美亨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以及由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向興勝集團提供之條款訂立，而合約金額按個別項目為基準而釐定，須參考（其中包括）(i)項目之設計性質或類型以及技術要求；(ii)成本預算；(iii)項目之目標完成日期；(iv)美亨集團現有項目以及美亨集團目前可用之資源；以及(v)項目規模。

建築項目分包工程之招標程序一般涉及以下階段：(i)興勝集團發出招標；(ii)次承建商向興勝集團提交標書；及(iii)興勝集團對標書進行評審。興勝集團備有一份經批准次承建商名單，且通常將會獲得至少三份分包標書。項目經理會與指定人員合作，對標書之建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以及技術可行性進行全面分析。倘認為情況合適，可以邀請次承建商參加招標面試，雙方可藉此展開進一步討論以釐清（其中包括）工程範圍、技術問題、建築方案及成本等。標書將基於多項因素，包括投標公司提出之投標金額、投標公司過往業績、相關經驗及技術能力、過往之業務關係（如有）

嘉林資本函件

以及投標公司之服務質素等。評標後，將會建議可獲優先考慮入標之公司，並交由興勝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批准。倘獲得有關批准，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與成功中標之公司就有關服務訂立具有約束力之協議。

倘美亨集團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相比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而言屬相同或更加優惠，則興勝集團可將合約授予美亨集團。由於標書乃綜合多項因素而進行評估，因此即使次承建商所提供之價格並非最低，但基於其他定性因素，例如公認服務質素、可滿足時間表或整體付款條款之能力等興勝認為相比單從定價來看在所有情況下更為重要或具決定性的因素，也可能會將合約授予該次承建商。倘美亨集團獲提議為指定的次承建商（即由發展商直接選定），則合約價格及條款一般會與發展商另行磋商及協定，而美亨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項目總承建商（就建築項目而言，即興勝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會訂立有關合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該等交易遵守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包括(1)於訂立框架協議範圍內的任何附屬協議前，獨立審核委員會（須由貴公司執行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組成，彼等於各方面均獨立於美亨或CCM Trust或其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不包括興勝集團），且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角色）必須預先審核並批准附屬協議的條款，以確保其符合框架協議的原則及規定；及(2)獨立審核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該等交易是否按照各自附屬協議及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內部控制措施（「**內部控制措施**」）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V) 內部控制程序」一節。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並審閱興勝集團最新版本的建築政策及程序（「**建築政策**」）。吾等自董事獲悉，建築政策適用於建築部所有與建築部營運相關的事宜（包括選擇分包商，不論其與興勝集團的關係如何），以確保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吾等自建築政策中注意到：

- 建築政策每年均會進行審閱，最新版本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王世濤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批准。

嘉林資本函件

- 建築政策管理(其中包括)項目規劃及審批流程、項目小組的組成、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選擇、採購程序、品質控制及內部報告等。
- 建築部會備存一份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會邀請至少三家投標者投標分包合約。相關項目小組的項目經理應指導並協調指派人員對投標人者提交的標書進行全面分析，包括擬議合約金額、合約條款及技術可行性。分包商由項目小組根據投標價格、技術能力、相關工作資格以及與建築部的先前工作關係等因素選擇。項目經理對標書進行評審並與投標者面談後，與指定工作人員協調提出首選的投標者，供高級管理層決定最終中標者。

為評估建築政策的有效性，吾等向 貴公司索取了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各年度有關分包合約的承諾申請表(供評審及批核標書) (「表格」) 副本。吾等從表格得知，有關標書由三家投標者提交，而相關項目小組所挑選的分判商須經相關項目的工料測量部門主管及項目總監、 貴公司總經理(即戴世豪先生) 及 貴公司董事總經理(即王世濤先生) 批准。

經審閱表格及建築政策後，吾等認為(i)表格中的分包商乃根據建築政策挑選；及(ii)建築政策所載的分包商挑選程序與該等交易項下的程序基本一致。鑑於內控措施亦納入獨立審核委員會的額外審批程序，吾等認為內控措施的有效實施將有助於確保該等交易按照定價基礎進行。

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 二五財年」)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 二六財年」) 港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六/ 二七財年」) 港幣元
建議年度上限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i)興勝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個歷年就服務招標的合約總數(「歷史招標項目」)及其平均合約金額分別約港幣68,300,000元、港幣53,000,000元及港幣89,500,000元；及(ii)興勝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發展計劃以及興勝集團現有及潛在的建築項目而釐定。年度上限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II) 框架協議」一節「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美亨集團將提供的服務將計入興勝集團建築部的銷售成本。吾等自二零二三／二四年年報公告中獲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建築部手頭合約總額約為港幣4,400,700,000元，已進行九個主要建築項目，包括住宅及商業發展、公營房屋發展及工業重建的建築工程。作為建築項目的總承建商，興勝集團經常需就建築工程的各方面(包括服務)邀請分包商進行投標。基於上述，吾等對興勝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服務的需求並不懷疑。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乃根據美亨集團將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與興勝集團訂立兩份合約(「預期合約」)而制定，每份合約為期兩年，估計平均合約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預計平均合約金額」)。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取得歷史招標項目清單，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歷年每年的平均合約金額(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分別約港幣68,300,000元、港幣53,000,000元及港幣89,500,000元)。預計平均合約金額於上述範圍內。

經吾等查詢後，吾等獲董事告知：

- (i) 由於預期合約為期兩年，預計平均合約金額將於兩年內支付(即每年港幣40,000,000元)。於此情況下，興勝集團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及二零二五／二六財年每年根據該等交易應付的金額預計為港幣80,000,000元(以港幣40,000,000元 x 2計算得出)。
- (ii) 由於二零二四／二五財年將簽訂的兩份預期合約為期兩年，預計將於二零二六／二七財年完成。此後，興勝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二七財年簽訂另外兩份預期合約。於此情況下，興勝集團二零二六／二七財年據該等交易應付的金額預計為港幣80,000,000元(以港幣40,000,000元 x 2計算得出)。

嘉林資本函件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興勝集團的待建建築項目（建築部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手頭合約總額約為港幣4,400,700,000元），吾等認為，制定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上述基準為合理。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乃根據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可能有效或無效的假設而估計，且並不代表對該等交易將產生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對於該等交易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年度上限的相符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經考慮上述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年度上限的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必須納入貴公司隨後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確認（其中包括）是否有任何事宜引起彼等的注意，以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興勝集團的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未按照規限交易的相關協議簽訂；及(iv)已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該等交易總額預計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鑑於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上述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控該等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均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於興勝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興勝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指定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v)
查懋德	實益擁有人	14,155,500		
	酌情信託受益人	539,500,961 (附註i)	553,656,461	51.59%
王世濤	實益擁有人	48,704,157		
	受控法團之權益	4,270,975 (附註ii)		
	配偶權益	5,485,487 (附註iii)	58,460,619	5.44%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v)
戴世豪	實益擁有人	17,385,721	17,385,721	1.62%
周嘉峯	實益擁有人	2,394,000	2,394,000	0.22%
林澤宇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之權益	318,000 2,140,000 (附註iv)	2,458,000	0.22%
陳伯佐	實益擁有人	2,830,100	2,830,100	0.26%
劉子耀	實益擁有人	5,110,950	5,110,950	0.47%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所持有，查懋德先生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其中之成員。
- (ii) 王世濤先生在本公司之公司權益是透過其擁有世濤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而持有，該公司持有4,270,975股股份。
- (iii) 該等股份由王世濤先生之配偶王雷國慧女士持有。
- (iv) 該等股份由林澤宇博士及其配偶梅麗卿女士共同持有。
- (v)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76股股份)計算。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二零一一購股權計劃」）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附註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ii)
查懋德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港幣1.16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454,000	0.50%
戴世豪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港幣1.16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至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5,454,000	0.50%
周嘉峯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港幣1.16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1,898,000	0.17%
陳伯佐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	港幣1.16元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七日	1,090,000	0.10%

附註：

- (i)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
- (ii)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76股股份)計算。

二零一一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終止。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一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據此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以合約形式聘用的顧問均符合參與現行計劃之資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現行計劃獲採納起，其項下概無授出購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興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vi)
CCM Trust	信託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487,702,041 (附註i)	45.44%
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名力」)	受控法團之權益	104,243,301 (附註ii)	9.71%
Mingly Asia Capital Limited (「Mingly Asia」)	實益擁有人	104,243,301	9.71%
LBJ Regents (PTC) Limited (「LBJ」) (前稱LBJ Regents Limited)	信託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67,829,571 (附註iii)	6.32%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vi)
王雷國慧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配偶權益	58,460,619 (附註iv)	5.44%
查懋聲(辭世)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之權益	54,437,427 (附註v)	5.07%

附註：

- (i)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擁有名力87.5%之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查懋德為CCM Trust之董事。
- (ii) 該等股份權益由名力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Mingly Asia間接持有。查懋德為名力及Mingly Asia之董事。
- (iii)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德先生(本公司主席))。查懋德亦為LBJ之董事。
- (iv) 王雷國慧女士為王世濤先生之配偶，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由其配偶實益擁有之48,704,1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王女士個人持有5,485,487股股份，並擁有世濤投資有限公司的50%股權，該公司持有本公司4,270,975股股份。
- (v) 該等股份權益包括由已故查懋聲先生實益擁有之26,537,925股股份，以及分別透過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間接持有之14,189,502股股份及13,710,0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由已故查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vi) 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73,074,676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興勝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董事於對興勝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興勝集團之業務外，董事於與興勝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查懋德	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興業」)	香港興業之董事及若干不同酌情信託之酌情受益人組別之成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等信託之信託人被視為香港興業主要股東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及市場推廣服務

董事姓名 (附註i)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性業務 (附註ii)
陳伯佐	陸海通有限公司 (「陸海通」)	陸海通之執行董事	(a) 物業發展及投資 (b) 物業管理、租賃 及市場推廣服務

附註：

- (i) 查懋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陳伯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並無參與興勝集團日常管理工作。因此，本公司能夠在經營其業務時獨立於上述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

此外，王世濤先生於若干私營公司（「該等私營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服務式公寓或酒店營運）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職務。由於董事會獨立於該等私營公司的董事會且董事會之組成與該等私營公司的各自董事會有別（本公司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能獨立於該等私營公司的業務並按公平基準經營其業務。

- (ii) 該等業務可透過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經營，或透過其他投資方式作出。

4. 專家及同意書

嘉林資本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持牌法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任何股份或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或興勝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興勝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刊發後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上公佈：

- (i) 框架協議；
- (ii) 嘉林資本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及
- (iii) 本附錄「4.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的書面同意書。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緊隨將於同日在相同地點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假座香港沙田源康街1號帝逸酒店2樓I-V廳逸軒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為通函的一部分)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確認並追認年度上限(定義及說明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倘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進行所有該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協議、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該等進一步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附帶、附屬或與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而本公司董

興勝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準時開始，務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六、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提供茶點。
- 七、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安排。
- 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